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公告 監事辭任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監事會收到本行職工監事楊峰江先生的辭職報告。楊峰江先生因到齡退休，辭去本行第九屆監事會職工監事職務，自2024年8月22日起生效。辭任後，楊峰江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務。

楊峰江先生已確認其與本行董事會(「**董事會**」)、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須提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注意的其他事項。截至本公告之日，楊峰江先生持有本行650,000股A股股份。辭任後，楊峰江先生將繼續遵守法律法規有關所持本行股份及其變動的規定。

楊峰江先生在任職本行第七屆、第八屆監事會監事長、職工監事和第九屆監事會職工監事期間，恪盡職守、勤勉履職，帶領本行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和監管要求，創新完善監督機制，依法合規開展各項監督工作，著力提升對公司戰略、履職盡責、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等監督質效，在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準、促進本行合規穩健發展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本行監事會對楊峰江先生在任職期間作出的突出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4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陳霜女士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Giamberto GIRALDO先生及鄧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張文礎先生、杜寧先生及范學軍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